

# 流通“暴利”背后

《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》有望今年6月出台。这项规划被上升为国家专项发展规划,首次从国家的角度关注内贸流通业的发展,有关财政支持和完善法制等方面内容均在规划中有所涉及。

## 宏观与微观产生了戏剧性的对立

5月6日,高盛亚洲发布报告预测,中国4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涨幅将为5.1%,延续3月份5%以上水平,处于三年来历史高位。

去年年底到今年年初,城里人感到蔬菜越来越贵了。与城市蔬菜零售价格“高企”相伴,一季度居民消费食品价格指数猛升至11%。

然而,4月中旬的一天,一位山东农民却由于自己种的白菜仅能卖到8分钱/斤而自杀——这个价格远不能支付其种植成本。“血本无归”成为当下很多菜农的切身感受。自年初开始,它蔓延到广东、云南、四川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河北等由南向北的各个蔬菜种植区。

更怪异的现象出现了:农民们招揽过路人,把地里的菜白送给他们。然而,这些所谓被“天上掉馅饼”碰到的人,把菜运到城里售卖时,却发现自己不仅没有赚钱,还赔了不少。

2011年的春天,生产与消费的严重错位在农产品领域演绎得淋漓尽致,其背后,是过度滞后的农产品流通业。

然而,错位的不仅是农产品,工业品、消费品等几乎所有商品均遭遇类似困境,它像一只强大的无形之手,不断扭曲着中国的经济链条,抬高中国的物价涨幅,侵蚀着全民的社会福利水平。

作为经济的动脉血管,流通业正前所未有地与整个中国经济的脉动息息相关。决策层新共识正在达成,中国政府将以有力的有形之手,加速催化流通业体制变革,进而抚平其给中国物价乃至经济带来的日益凸显的“无法承受之重”。

## 谁的“暴利”?

“中间笑,两头哭”被各大媒体用来形容近期“种菜赔,买菜贵”的现象,人们把责任都推给了流通环节的中间商,认为他们在其中牟取了“暴利”。

5月4日,记者来到北京最大的农产品批发集散地——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。

在叶菜售卖区,可见到很多被当做垃圾丢弃的成捆的菠菜或是洋白菜,卖菜的货车一辆挨着一辆,车上的菜满满的,但光顾的人却很少。

王瑞雯,一位来自陕西农村的姑娘,守着自己剩下的几千斤菜,等待着买主。“从年初开始,菜就卖不上价,生意越来越不好做。4个多月来,一共才赚到了2000多元钱。”她对记者说。

但王瑞雯明白,自己的现状还是要比那些种菜的农民好一些,很多农民都是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把菜卖出去,甚至有些人无奈地把菜白送给收购商。

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师范剑平指出,农产品生产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下,当期市场价格由供应量决定,而供应量则取决于上期市



场价格的高低,即经济学中的“蛛网理论”。

每个生产者都认为当前的市场价格会持续下去,自己改变生产计划不会影响市场,但是蔬菜的供给弹性大于需求弹性,也即供给量对价格很敏感,但是需求是相对刚性的,即使价格变动,需求也很难变化,因此蔬菜收购价格就呈现出大起大落的状态,并循环往复。

多年来,中国蔬菜“卖难”和“卖贱”一直交替出现。北京市商委的一位官员就表示,去年4月份,自己很忙,那时候是在调研菜价的问题,而今年4月份也很忙,却在调研蔬菜“卖难”情况。

然而,当蔬菜在地头已经几分钱一斤了,城里市场零售价还在1元至2元每斤,这其中到底是什么原因呢?中间的“暴利”流向了哪里?

一位蔬菜一级批发商给记者算了一笔账。他从山东农村收购了近6万斤西葫芦,运到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售卖,其收购价格是每斤2毛钱,而中间负担的有关包装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批发市场进场费等必要的流通成本是本次货品价值的138%。也就是说,流通成本的花费远远高于蔬菜的进价。菜价中蔬菜成本占33%,流通成本占近50%,剩余20%是蔬菜的损耗和毛利。

这位批发商表示,高额的流通费用,不仅仅高于蔬菜本身的成本价,而且还在不断上涨。今年蔬菜包装费上涨了50%,油价上涨了近18%,而北京房租价格上涨了10%左右,同时批发市场的进场费也涨了。由房租推动的人工费成本也由每人每天60-70元上涨到100元左右。这些都成为菜价中必须支出的刚性成本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司长周望军表示,当前,蔬菜流通环节的成本至少要占到菜价的1/3至2/3,有的甚至占到了90%。

可见,当流通成本远远高出农产品自身成本时,一车白给的蔬菜运到市场还会赔钱就不奇怪了。

除了批发商,零售商的运营成本也在大涨。农产品流通专家、北京八里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尔烈注意到,城市里绝大部分蔬菜零售商都是农民工,目前通州区大规模拆除了城乡结合部的平房,使这些人被迫租住楼房,房租由原来每月150-300元,上涨到1000-1500元,同时这些农户租的菜摊摊位也在随着房租价格而上涨。房租涨了,菜价必然会上涨。

终端消费者支付的过高菜价,并没有多少流进了农民和中间商的口袋,而是被社会上油价、房价等价格的大幅提高而吸走。

## 高企的流通成本

“卖难”与“卖贱”循环出现,三方却都没有获益,“这反映出中国农产品流通体系存在着严重问题。”赵尔烈说。

中国蔬菜生产完全是无序的生产,完全市场导向。农业生产和市场需求脱节,盲目生产,被市场完全牵着鼻子走,波浪式地起伏不可避免。

流通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重要环节,最根本的办法是整合农产品的供应链,以需求引导生产。

根据美国、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经验,为了保障蔬菜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合理性,政府都会投资兴建一些公益性的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网点,然后再请专业的公司入驻管理,同时配合适当的免税政策,使物价与房地产价格不至

于影响到居民必需品的价格。

而法国则干脆根据《公益市场法》,规定了国内二十几个批发市场都是公益性的,市场里工作的都是公务员。

然而,中国的流通环节重要节点——批发市场,却走了一条与上述国家完全不同的道路。当前全国大约4300多家农产品批发市场都是盈利性质的。

王瑞雯对记者表示,批发市场的各种杂费和罚款名目繁多,进场费也在不断涨价,但是除了被收钱,他们得不到任何信息服务。

这些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通过收进场费和交易费盈利,类似于一个大的物业管理者,而搭建信息平台是一件花钱却不挣钱的事,当然没有人愿意做。

赵尔烈所在的八里桥市场是一家国企,他毫不讳言地说:“我们也是挣钱第一,我每年都有任务指标,必须完成,而且每年纳税1000多万元,这些都是从场租费和进场费中来的,必然也会传导到菜价中。”

未来菜价长期的上涨趋势不难预测,而公益性的信息平台则很难建设,供应链最重要的节点批发市场都难以整合,农产品流通业岌岌可危。

商务部一位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的官员对记者表示,流通业的薄弱与高成本不仅存在于农产品领域,而是涉及所有商品的流通。

最直观的例子是,1公斤货物从上海到贵州通过公路运输需要花费6元到8元人民币,而从上海通过海运到万里之遥的纽约却只需花费1.5元人民币。

公开数据显示,2009年中国物流总成本占GDP比率为18.1%,而发达国家为10%左右;中国当年商业流通资本周转率为2-3次,而日本则为15-18次;2007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商品库存占当前销售总额的6.37%,美国、德国、日本在1990-1998年间只占1.14%-1.29%。

## 体制求变

上述官员认为,当前流通业的薄弱与高成本,根本原因在于,中国的流通业一直没有被作为一个产业,不像农业、工业那样有整体的战略发展目标。长久以来,流通业的基础设施落后,现代技术应用少和组织化程度低,而其发展却被认为是市场的事情,应完全由市场来配置资源。

流通的高额成本和低效率使整个社会支出增多,而无序的市场竞争无法有效地整合资源,商贸流通中应有的公益性也被忽略。

与此同时,外资凶猛进入中国商贸领域,使中国流通业毫无防备。

拿流通业中占比较大的零售行业来看,

2010年中国连锁百强中,主要外资企业有21家,其中超市12家,百货5家,家电、餐饮等连锁类企业4家,共实现销售收入3539亿元,占连锁百强的21.3%,比2009年同比增长22.4%。5家外资大型超市新增店铺140家,新开店数比上年增加了22%。

外资企业使得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,本土企业的发展则显得捉襟见肘。更为重要的是,外资零售企业不仅会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,甚至会形成对中国市场的垄断,进而提高销售价格,进一步抬高流通成本。

“也就是在2008年以后,财政才有一部分资金投入商贸流通领域,改造了一些批发市场的简陋设施,并支持了一些信息化系统的建设。”这位官员对记者表示,以前在这些方面几乎没有什么财政投入。

流通是一个大概念。中商商业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于淑华在接受《财经国家周刊》记者采访时表示,流通包括了供应链上下游的方方面面,而中国当前的行政体制对于流通领域的监管还是政出多门,多头管理。

比如农业的生产环节归属农业部管理,而农产品流通领域还包括了供销合作社、国家发改委、质检总局、卫生部、工商局等等,横向多头管理给形成纵向完整的供应链造成了障碍。

同时,对于商业这种涉及千家万户利益的产业,需要体现公益性,一方面必须得到政府的财政和税收支持,另一方面则需要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,比如《市场流通法》、《商业网点条例》等。

自去年下半年开始,商务部一直在主导编制《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》,这项规划被上升为国家专项发展规划,首次从国家的角度关注内贸流通业的发展,并有望在今年6月出台。

有关财政支持和完善法制等方面的内容均在规划中有所涉及,但“能不能真正实行,还要看国家能否长期赋予流通业整体的、战略性的发展规划,这需要转变观念,更需要各部门的配合。”上述官员表示。

流通体制变革亟待推进,一方面整合各供应链,提高效率节约成本,避免市场的无序竞争和盲目生产,另一方面保障其公益性,使全社会的流通成本和企业成本得到降低,也使整个国民福利得到提高。

据《财经国家周刊》



(均为资料图片)

## 人人都应学会讲道理

伦理学家何怀宏的《良心论》等著作时隔多年后再版。5月12日,一场与此相关的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行。

这名当年呼吁“底线伦理”而引起极大关注的学者,将研讨会的主题为“正义与良知在中国——历史的与现实的”。只是,在研究了一番正义与良知之后,学者们反观几十年来的现实变化,却难免感慨万千。有人提出,这个社会,当然要求崇高,但当务之急是要学会“讲道理”。

眼前能看到的现实是,日消月蚀中,道德的约束力已经越来越弱。当一个社会越来越难去“讲道德”时,那么至少,这个社会里的人应该学会“讲道理”。而这个社会最基本的正义,就在于大家都会讲道理,并且自觉地讲道理。

但是,这里有一个前提,那就是大家必须同处在底线之上。这样,公民之间才有讲理的可能,才有达成共识的空间。有了共识,戾气自然就会消解。

讲道理的依据,则是大家所公认的规则和制度。制度有时候也是道德的底线,有了这个底线,一个社会即便处于最低限度的道德状态,也能够维持着合理的运转,不至于失去秩序和规范。

因此,保证制度的约束能力,应成为理所当然。因为制度一旦失去其约束能力,既无法应对强者的挑战,也无法为弱者提供必要的保护。当强者愈加肆无忌惮,弱者日益沦陷于无力之境,说理便成为笑谈,而戾气便有了滋生和藏匿的空间。

在利益日渐分化、情势日益复杂的当下社会,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道德追问和法律审判,更需要的是一个习惯讲理的社会和彼此讲理的公民群体。

今天,我们需要的不是冲动,更不是意气风发的彼此伤害,而是心平气和地讲道理,然后彼此妥协和接受。靠说理而不是暴力,去解决彼此的观点分歧和利益冲突,应该成为一种思维方式和习惯。

有此基础,所谓正义和良知,才有培育、成长和存在的可能。王波

## 食以安为先关键是消除“被动执法”

瘦肉精猪肉、染色馒头、灌石鸡……近期,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社会高度关注。在这些事故背后,基本上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——食品安全监管严重缺位。

不少地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得过且过,只在事故曝光后才被动采取措施。(5月17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民以食为天,是开门七件事,又多出一个新说法:食以安为先。老话流传,柴米油盐酱醋茶。这些吃的喝的用的,都是民众须臾不可或缺的生活内容,都是人们最关心的事。可以说,随着各种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发生又不断曝光,许多食品大家是想吃但却怕吃不敢吃。无奈之下,各自只能依据生活经验,从采购清单上减去那些可疑的食品。毕竟是,吃得安心才是最重要的。

当下,被宰很流行,被这种宰法也可于食品安全监管缺位这种现象中成立。消费者被下毒了被不安全了,是一种典型的被。而据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对3802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,95.4%的人认为,当前食品安全监管领域中的“被动执法”也已成为常态。这类现象生成了一个逻辑链条:正是多了食品安全监管的“被动执法”,众人的吃喝才构成了问题。所谓严厉打击、全面排查总是在相关事故被曝光以后才进行,这使取信于民的说辞几乎成了一种反讽。

## 保障房不能成为“翻版福利房”

继湖南衡山县电力局、安徽电力等企业被曝出集资建别墅群后,央行苏州支行一个集资别墅项目近日也陷入舆论漩涡。几乎同时,新华社也曝出福建龙岩市经济适用房被某些公职人员“团购”,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占申购者比例近20%……

保障房究竟该保障谁?这个问题本来应该很清晰。但为什么在现实中竟屡屡“好经被念歪”?尤其是,当下还出现了一种保障房被一些地方和企业事业单位当成“福利盛宴”的趋势。

公众对这些集资建房、团购牟利等行为很愤慨,原因在于,保障性住房建设本质上不是计划经济时代单位福利分房的翻版,更不是资本、权势的逐利场,而是由政府之手牢牢掌控的、专为民低收入群体量身定制的“安居房”,理应成为一项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。因此,在当前大力推进保障房建

的背景下,如何防止“保障房”异化为“福利房”,不仅关系到“十二五”末基本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政府承诺,也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保障领域的分配正义。

作为政府干预住宅市场的一项重要政策工具,保障房有明确的服务群体——被高房价排斥在外而需要安居的低收入群体。这些群体,不是按单位、部门内部收入的差距和官职的大小来区分,而是以一个地区的居民收入水平和房价高低作为依据。显然,一些企业建的别墅群、公职人员的“团购”倒卖,均与“保障”无关。

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问题不断,利益驱动是违规操作的主因,监管不给力则为其提供了巨大的空间。因此,保障房既要重视建设,也要关注分配;既要通过各种方式“扩容”,也要始终恪守其“社会保障”的公共属性。邓建胜



## 不好卖了

今后,商业、办公类项目将不得每户单独设卫生间;若开发商自己打隔断,分成多个房屋当作住宅出售,将不能办理房产证。5月16日,北京市住建委等五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加强部门联动,完善商业、办公类项目管理的通知》,严禁“商改住”等违规行为,《通知》从6月1日起执行。焦海洋/图

## 论文测谎仪引发的连锁反应

与往年不同,北京各高校正在实施一种叫做“机审”的论文检测,也就是用一个专门审查论文是否存心抄袭的“论文测谎仪”软件来检测学术论文。其原理是通过数据库对比,判定一篇论文是否有抄袭行为。

然而,“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”。据媒体爆料:为了对付这个所谓的“机审”,商家专门推出了“反检测”服务,并开发了专门的反检测软件,其数据库更加全面,操作更加简单,短短10分钟,便能够检测出一篇论文中和数据库雷同的部分,用红字标出,并且给出修改建议。此外,商家还为付费者提供修改论文的注意事项和修改办法。该服务价格便宜,学生只需花费一两百元,就能顺利过关。

说实在的,论文测谎仪的出台本身就很不靠谱,学术诚信本应建立在对学术的敬畏之上,建立在一个社会的诚信文化之上,当然也离不开严格的学术监督机制。但如今到了需要对每篇论文都用测谎仪去测试的地步,这等于把所有的学生都视为抄袭嫌疑犯。

问题到底出在哪里?我相信任何一个大学生、研究生都不可能没有基本的分辨是非的能力,他们不可能不知道抄袭是不应该的甚至是可耻的,但他们仍然选择了抄袭。这是这个时代的最大悲剧:一些人在具备辨别能力的情况下仍然选择作恶和犯错,明知其非而为之。这种犬儒主义和投机道德的大面积泛滥,是对全社会道德精神的巨大腐蚀。

我不相信性恶论。问题是我们这个社会为什么存在着鼓励抄袭的土壤,鼓励作恶的环境。不是吗?一个人如果遵纪守法,会发现自己总是吃亏,总是被嘲笑被冷落;相反,做不道德的事则风险很低。不仅学术论文的事是这样,其他领域也无不如此。本人乘坐出租车的一个体会就是:谁违规谁走得快,谁不违规谁就完没了地等着,被一辆辆一辆的车子“塞车”。今天中国社会最可怕的是有一种氛围容忍人们不去遵纪守法。那么,如何改变我们社会诚信

缺失的现象?我以为,社会诚信的建立首先要看制度环境的保障,而政府各级部门的诚信与否直接影响社会风气,社会风气又直接影响普通百姓及大学生对诚信的态度。诚信的基本含义是遵守契约,现代社会契约既包括社会内部各公民之间的契约,也包括公民和政府之间的契约。依据现代主权在民、人民民主的基本理念,人民把权力交给政府并承诺做一个守法的公民是有条件的,这就是政府和国家其他权力机构必须履行对于人民的承诺。如果政府各级部门带头不遵守承诺,那就必然失去公民对于政府以及国家权力机构的信任,此后又会进一步导致公民自己也不遵守公民义务的承诺。如果出现政府官员贪污腐败、失信于民的现象,而老百姓对此又无可奈何,那么,就会出现“公民”与“子之矛攻子之盾”的现象。

我们不能假定每个人都能够本着良知坚守诚信,破坏诚信的人总是存在的。问题在于如何建设一种有效保证诚信的制度环境,让破坏承诺者不仅得不到好处,还要付出极大代价。学术造假大量存在的原因之一,是惩罚力度不足。

毋庸讳言,今天社会上流行着一种“争相比坏”的现象,它引发了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,导致全社会的互不信任……

温家宝总理最近指出:“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,深化政治体制改革、经济体制改革、文化体制改革、司法体制改革,完善法律法规,使有道德的企业和个人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尊重,使违法乱纪、道德败坏者受到法律的制裁和法律的唾弃。”温总理把道德建设、诚信建设和法制建设、体制改革联系起来是非常有见地的。因为政府以及国家其他权力机构——比如警察机关、法律机构的诚信和守约的意义远远超出普通百姓。

好的制度能使人变好,坏的制度能使人变坏——在这个意义上,论文测谎仪引发的连锁反应,由深层次的体制因素产生的一种“争相比坏”的恶性循环,更值得我们警惕。

陶东风